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9.09 草擬

109.09 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依據 110.06.11 桃教特字第 1100049715 號函 修訂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實施方式：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詳後）。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於 11 月 30 日前或第二學期於 4 月 30 日前提出。
- (二)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
- (三) 報名方式：由家長或學生提出申請，報名時須繳交「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計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若申請項目為部分學科或全部學科跳級，另需繳交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五)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 五、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廿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學輔中心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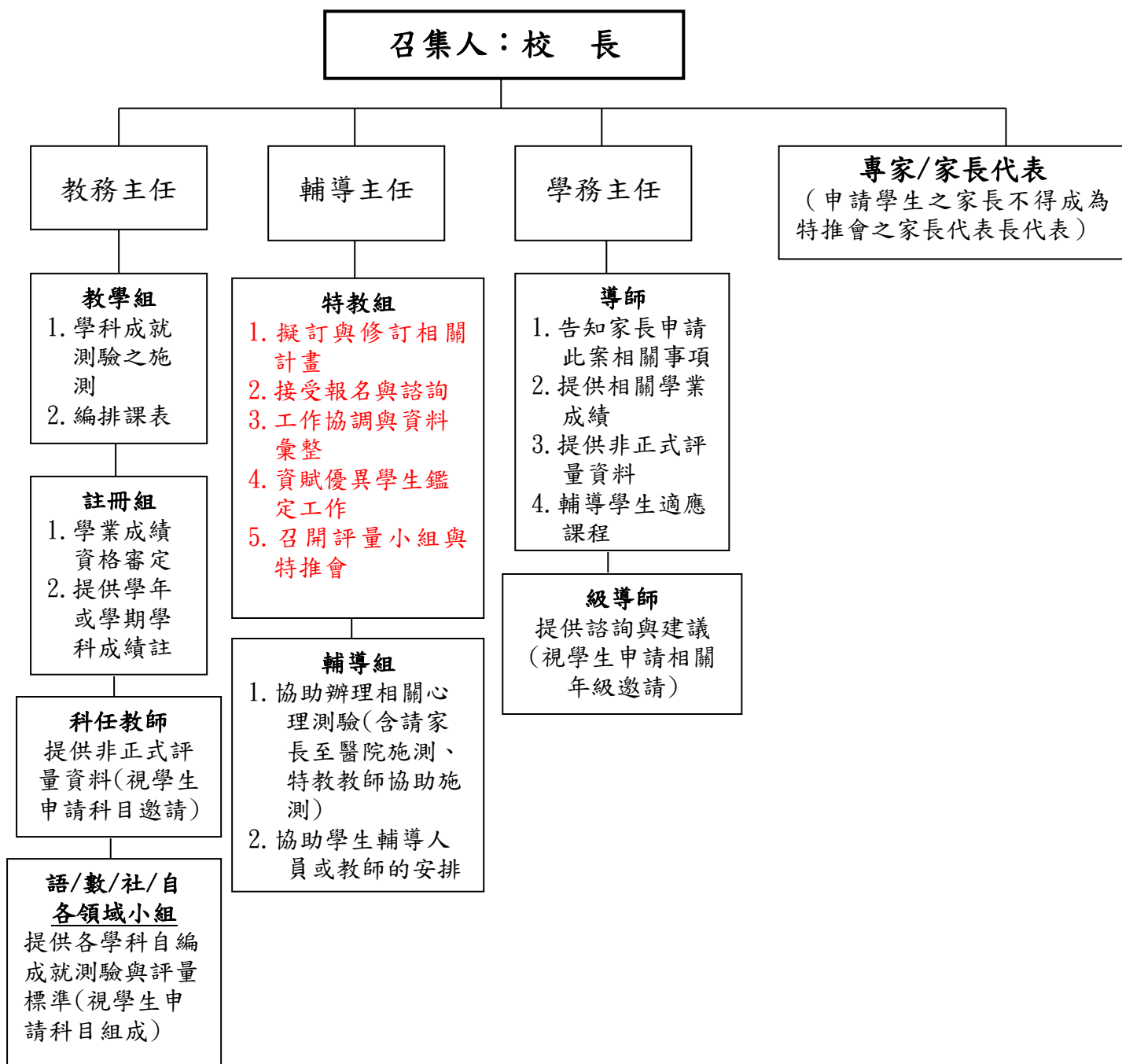
六、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目的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通過標準	通過標準	備註
1. 免修課程(學習領域)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課程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 2. 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及提供必要協助。	
2.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資優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1、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資優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請縮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3.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全部學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4.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另申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須同時評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4、申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者，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於每次段考時評量學生跳級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則與該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5.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領域之相關學科。 2、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及科技領域之相關學科。	1、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達平均數、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未具資賦優異資格者，須先符合申請資格後，另申請通過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學生經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通過申請縮短年限項目後，僅提供縮短修業年限服務，其他資優教育服務需依各教育階段各類資優學生鑑定方式辦理。

備註：申請資格：倘學校因特殊需求另訂較嚴格之百分比申請資格者，得專案報局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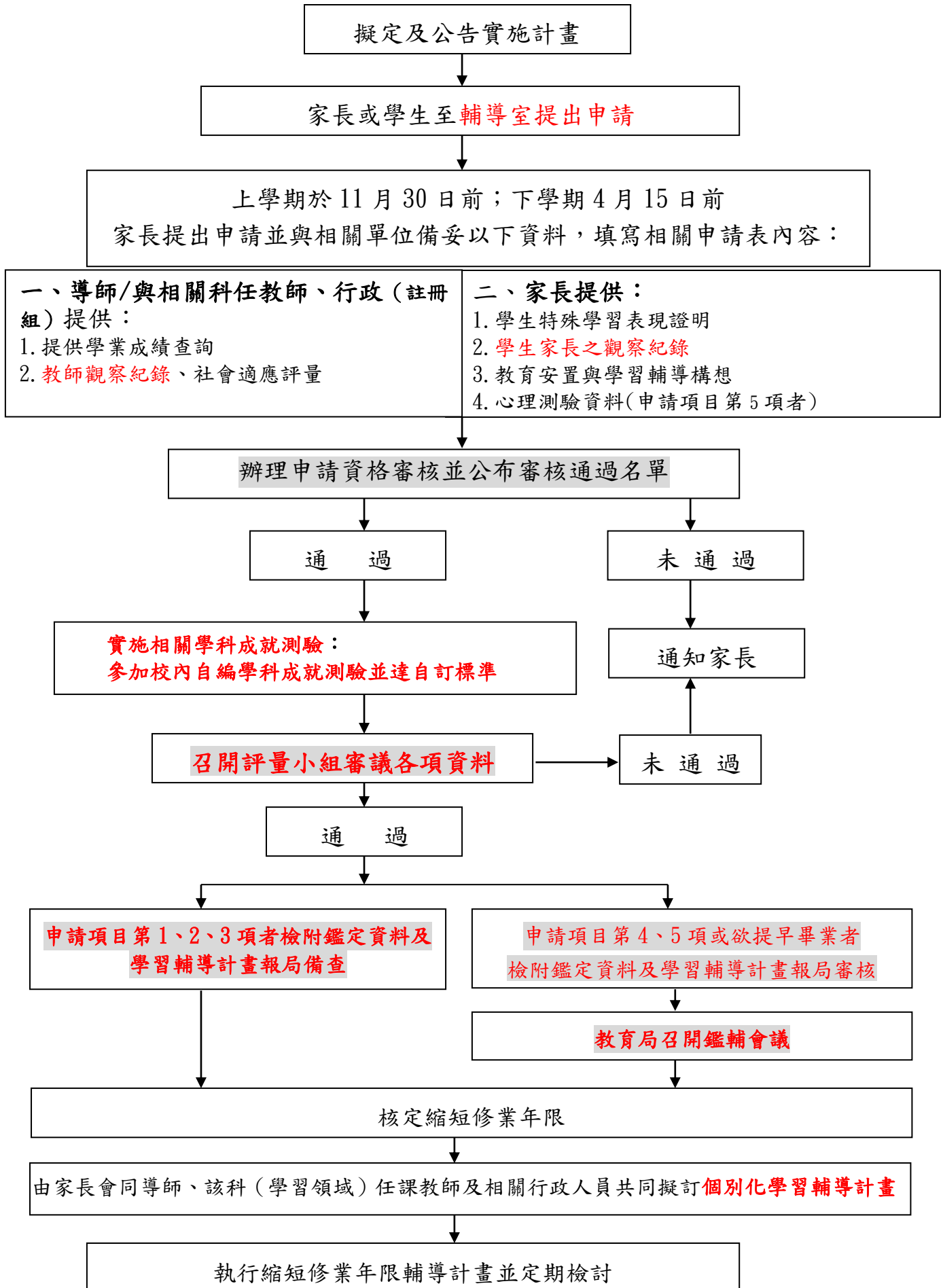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評量小組會議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2. 視需求邀請專家學者/家長列席提供諮詢與建議。

# 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審議流程



桃園市\_\_\_\_\_學年度文山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暨學習輔導計畫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級 班		生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貳、推薦資料	申請方式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或科目（學習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科目：_____免修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科目：_____跳級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加速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科目：_____跳級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跳級年級：_____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	( ) 年級上/下學期	名次/ 全年級人數	全年級排名 前百分比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業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評量通過標準	
三、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貳、推薦資料（續）</b>	<b>四、教師觀察紀錄</b>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五、家長觀察紀錄</b>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六、社會適應評量</b>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七、特殊表現紀錄</b>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參、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b>	<b>一、教育安置方式</b>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二、學習輔導構想</b>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b>肆、鑑定結果</b>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